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註冊流程 (8 月 29 日週四)

時間	內容	說明	地點
8:10   8:40	註冊 會議	請各班導師及班長與會， 會議中說明註冊流程 (綜合職能科除外)	圖書館 一樓
10:10   12:00	各班 註冊	須完成註冊程序單所列程序 (領書；高二、高三繳交學生證至教務處蓋章)， 當天 <b>16:30 前</b> 將註冊程序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	各班 教室 、 游藝館

